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66,247	506,187	+1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898	62,629	-26.7%
每股盈利－基本	6.15 港仙	9.34 港仙*	-34.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66,247	506,187
收入成本		(900,916)	(380,048)
毛利		165,331	126,139
其他收入	4	6,544	35,986
其他收益，淨額	4	4,875	8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65)	(3,871)
銷售及營銷成本		(18,947)	(11,908)
行政開支		(78,086)	(61,9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5)	(4)
經營溢利		78,147	85,160
財務收入	6	3,441	1,795
財務成本	6	(4,78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6,807	86,955
所得稅開支	7	(21,877)	(20,634)
年內溢利		54,930	66,32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4,964)	11,78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3,724	5,948
		(71,240)	17,7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310)	84,054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5,898	62,629
— 非控股權益		9,032	3,692
		54,930	66,32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319)	80,421
— 非控股權益		8,009	3,633
		(16,310)	84,054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	8	6.15	9.34
— 攤薄	8	6.11	9.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091	370,545
無形資產		23,686	11,7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5,440	23,2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3	308
應收貿易款項	10	—	7,4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183,544	53,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105,199	8,308
		966,263	475,340
流動資產			
存貨		519,419	180,017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628,183	352,032
可回收所得稅項		1,872	4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04	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055	433,154
		1,337,733	972,73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74,173	414,658
稅項撥備		7,810	18,760
租賃負債		5,804	5,564
銀行借款	12	208,423	105,000
		996,210	543,982
淨流動資產		341,523	428,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7,786	904,0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31	3,139
銀行借款	12	130,601	122,343
遞延稅項負債		22,264	9,273
		157,296	134,755
淨資產		1,150,490	769,334
權益			
股本		7,851	7,133
儲備		1,119,262	746,833
		1,127,113	753,966
非控股權益		23,377	15,368
總權益		1,150,490	769,33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的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光伏膠膜」)。此外，本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可供使用前所生產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導致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於損益確認銷售光伏膠膜所得款項76,977,000港元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84,298,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就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過往，本集團於釐定合約是否屬虧損性時僅計入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應用新會計政策，並認為該等合約概不屬虧損性。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五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光伏膠膜；(4)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5)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 儲電業務** :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製造業務及開發及銷售電池包及鋰電池儲能系統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家用儲能系統。
- EPC 服務** : 本集團在中國及加拿大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
- 光伏膠膜** :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其他** : (a) 叉車貿易－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叉車貿易業務。
(b) 風電場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有一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EPC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271,682</u>	<u>626,096</u>	<u>76,977</u>	<u>44,708</u>	<u>46,784</u>	<u>1,066,24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271,682</u>	<u>27,965</u>	<u>76,977</u>	<u>44,708</u>	<u>37,447</u>	<u>458,779</u>
— 於一段時間內	<u>—</u>	<u>593,313</u>	<u>—</u>	<u>—</u>	<u>9,337</u>	<u>602,650</u>
	<u>271,682</u>	<u>621,278</u>	<u>76,977</u>	<u>44,708</u>	<u>46,784</u>	<u>1,061,429</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u>—</u>	<u>4,818</u>	<u>—</u>	<u>—</u>	<u>—</u>	<u>4,818</u>
總收入	<u>271,682</u>	<u>626,096</u>	<u>76,977</u>	<u>44,708</u>	<u>46,784</u>	<u>1,066,247</u>
收入成本	<u>(252,318)</u>	<u>(495,091)</u>	<u>(84,298)</u>	<u>(34,609)</u>	<u>(34,600)</u>	<u>(900,916)</u>
毛利／(毛損)	<u>19,364</u>	<u>131,005</u>	<u>(7,321)</u>	<u>10,099</u>	<u>12,184</u>	<u>165,3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u>27,473</u>	<u>998</u>	<u>793</u>	<u>6,680</u>	<u>2</u>	<u>35,946</u>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u>1,940</u>	<u>—</u>	<u>3</u>	<u>—</u>	<u>—</u>	<u>1,94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維修及					總計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更換服務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01,089</u>	<u>309,688</u>	<u>—</u>	<u>42,713</u>	<u>52,697</u>	<u>506,18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01,089	16,626	—	42,713	43,050	203,478
— 於一段時間內	<u>—</u>	<u>292,483</u>	<u>—</u>	<u>—</u>	<u>9,647</u>	<u>302,130</u>
	101,089	309,109	—	42,713	52,697	505,608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u>—</u>	<u>579</u>	<u>—</u>	<u>—</u>	<u>—</u>	<u>579</u>
總收入	101,089	309,688	—	42,713	52,697	506,187
收入成本	<u>(89,465)</u>	<u>(220,755)</u>	<u>—</u>	<u>(31,932)</u>	<u>(37,896)</u>	<u>(380,048)</u>
毛利	<u>11,624</u>	<u>88,933</u>	<u>—</u>	<u>10,781</u>	<u>14,801</u>	<u>126,1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8,549	319	—	5,033	23	13,924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u>1,375</u>	<u>—</u>	<u>—</u>	<u>—</u>	<u>—</u>	<u>1,375</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毛利	165,331	126,13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6,544	35,986
其他收益，淨額	4,875	8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65)	(3,871)
銷售及營銷成本	(18,947)	(11,908)
行政開支	(78,086)	(61,9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5)	(4)
財務收入	3,441	1,795
財務成本	(4,78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6,807</u>	<u>86,955</u>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

	<u>儲電業務</u>	<u>EPC 服務</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客戶 C	—	163,716	163,716
— 客戶 D	127,286	—	127,286
	<u>127,286</u>	<u>—</u>	<u>127,28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客戶 A	68,268	—	68,268
— 客戶 B	—	123,647	123,647
	<u>68,268</u>	<u>123,647</u>	<u>191,915</u>

(b)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49,296	328,316
加拿大	272,181	134,174
香港	44,708	42,713
其他	62	984
	<u>1,066,247</u>	<u>506,187</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EPC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801,899</u>	<u>661,650</u>	<u>735,855</u>	<u>56,689</u>	<u>46,338</u>	<u>2,302,431</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63,990</u>	<u>978</u>	<u>388,491</u>	<u>9,587</u>	<u>329</u>	<u>463,375</u>
總負債	<u>(333,293)</u>	<u>(287,241)</u>	<u>(154,649)</u>	<u>(17,411)</u>	<u>(20,230)</u>	<u>(812,82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總計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更換服務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666,090</u>	<u>440,176</u>	<u>—</u>	<u>62,821</u>	<u>49,085</u>	<u>1,218,172</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74,513</u>	<u>2,939</u>	<u>—</u>	<u>5,046</u>	<u>840</u>	<u>183,338</u>
總負債	<u>(200,058)</u>	<u>(223,616)</u>	<u>—</u>	<u>(13,649)</u>	<u>(12,542)</u>	<u>(449,865)</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	2,302,431	1,218,172	(812,824)	(449,865)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4	2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	229,629	—	—
銀行借款	—	—	(339,024)	(227,343)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1,658)	(1,529)
總資產／（負債）	<u>2,303,996</u>	<u>1,448,071</u>	<u>(1,153,506)</u>	<u>(678,73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24,697	372,107
加拿大	2,121	2,278
香港	19,394	16,492
馬來西亞	11,067	—
	<u>757,279</u>	<u>390,877</u>

(d)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提供EPC服務	<u>134,674</u>	<u>201,553</u>
合約負債：		
— 提供EPC服務	36,071	18,691
— 其他	5,581	3,281
	<u>41,652</u>	<u>21,972</u>

(i) 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本集團EPC服務相關合約資產減少66,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199,001,000港元)，是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PC服務若干合約資產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獲轉撥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

於年內合約負債增加19,6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15,87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EPC服務合約產生的保證金增加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已確認與年內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21,177,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6,145,000 港元)。

(iii) 鑑於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按迄今的完成進度開具發票，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3,491	24,478
來自業主的補償(附註(b))	—	9,986
其他	3,053	1,522
	<u>6,544</u>	<u>35,986</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附註(c))	1,798	466
租金優惠	48	—
匯兌收益淨額	3,029	347
	<u>4,875</u>	<u>81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主要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助，金額約為 1,37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該等補助旨在為僱主提供限時的財政支援，以挽留因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而在經濟不明朗期間可能被裁減的僱員，並於期內進行分配，以與產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保就業計劃概無任何未履行或其他或然事項。餘下結餘主要包括從中國政府獲得鼓勵投資及研發的補助，分別約為零及 815,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 21,655,000 港元及 2,823,000 港元)，亦關於稅項補助約 1,06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與一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工廠業主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本公司賠償人民幣8,301,000元(相當於約9,986,000港元)以提前終止安徽工廠的租約。提前終止租約導致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虧損約4,29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資產，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至：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688,498	259,927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2,360	305
核數師酬金	1,160	880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67	9,041
— 使用權資產	7,679	4,883
攤銷費用	1,943	1,3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1,345	56,03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65	2,443
租金優惠	(48)	—
研發開支	22,035	17,475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441</u>	<u>1,795</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1,763	1,633
租賃負債利息	336	250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7,318)</u>	<u>(1,883)</u>
	<u>4,781</u>	<u>—</u>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利率3.90%(二零二一年：2.33%)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75	105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6,037	11,070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u>1,911</u>	<u>1,255</u>
	8,223	12,430
遞延稅項開支	<u>13,654</u>	<u>8,204</u>
	<u>21,877</u>	<u>20,634</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兩間(二零二一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一年：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二一年：15%至25%)進行計算。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的聯邦稅率(二零二一年：15%)及8%至16%的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二零二一年：8%至16%)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 (d) 於過往及今個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多封評稅通知書，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六／一七年五個課稅年度各年的5,000,000港元額外應課稅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補加評稅」)。稅務局未有就補加評稅提供關於評稅基準的詳細資料，及補加評稅仍有待稅務局就該附屬公司的稅務事宜作進一步查詢和調查，及乃考慮《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下即將到期的評稅法定時限而進行。根據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16.5%計算，該附屬公司或須就該五個課稅年度各年承擔最高額外利得稅負債825,000港元，並可能進一步徵收附加稅，惟視乎即將接獲的進一步查詢而定。由於稅務局未有提供詳細資料，該附屬公司已就補加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在個案待議決期間完全及無條件暫緩稅項爭議。該附屬公司亦已委聘稅務顧問就該五個課稅年度各年進行稅務盡職審查。根據稅務顧問的盡職審查結果，於該五個課稅年度並無發現重大錯誤或不利事項。基於此結果以及稅務局已同意補加評稅的所有稅項付款可以延期，故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就該額外稅務負債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的供股所產生的紅利因素)而計算(二零二一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的供股產生的紅利因素)。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5,898</u>	<u>62,629</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5,913</u>	<u>670,786</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u>6.15</u>	<u>9.3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一年：攤薄)。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5,898</u>	<u>62,629</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5,913</u>	670,78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5,354</u>	<u>6,087</u>
	<u>751,267</u>	<u>676,873</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	<u>6.11</u>	<u>9.25</u>

9. 股息

於年內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258,291	77,216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64,011)	(19,816)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94,280	57,400
減：虧損撥備	(636)	(224)
	<u>193,644</u>	<u>57,176</u>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第三方	357,993	72,496
－關聯公司	15,817	11,590
	<u>373,810</u>	84,086
減：虧損撥備	(2,030)	(1,273)
	<u>371,780</u>	<u>82,813</u>
合約資產	135,009	201,691
減：虧損撥備	(335)	(138)
	<u>134,674</u>	<u>201,553</u>
應收票據(附註(b))	28,308	7,491
預付款項	127,840	53,472
可回收增值稅	55,835	14,2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5	4,798
	<u>916,926</u>	<u>421,559</u>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貿易款項	—	(7,4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3,544)	(53,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5,199)	(8,308)
	<u>628,183</u>	<u>352,032</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除向部分中國EPC服務客戶授出24個月信貸期並須按月還款外，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33,025	50,530
91日至180日	14,005	6,635
181日至365日	42,664	4,803
超過365日	82,086	20,845
	<u>371,780</u>	<u>82,813</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6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一年：12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於報告期末由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發行銀行」)的12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一年：12個月內到期)賬面值約人民幣101,799,000元(相當於約113,7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5,142,000元(相當於約104,13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根據中國票據法，若發行銀行未能支付，背書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償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背書票據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已於背書後大部分獲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額賬面值。本集團於背書票據的持續參與所產生的最高風險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背書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因背書票據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無論在年內還是累積年份內，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11.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40,284	248,991
— 關聯公司	1,581	3,432
	141,865	252,423
應付票據	341,605	35,272
合約負債	41,652	21,972
應計薪金及花紅	19,211	17,4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5,602	51,338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14,264	8,987
應付增值稅	2,471	17,398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147,503	9,785
	774,173	414,658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82,368	239,734
31至90日	24,384	3,803
91至180日	17,009	457
超過180日	18,104	8,429
	141,865	252,423

1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08,423	105,000
第二年	95,401	68,512
第三至第五年	35,200	53,831
五年內悉數償還	339,024	227,343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08,423)	(105,000)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130,601	122,3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合共為490,000,000港元，以加元計值的定期貸款、循環貸款及擔保融資為35,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01,254,000港元)，其中約320,605,000港元及5,500,000加元(相當於約31,625,000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5.8%至6.4%(二零二一年：年利率1.7%至2.0%)計息，惟一筆按固定年利率3.8%計息的貸款約89,395,000港元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收入大幅增加，由二零二一年的506.2百萬港元增加110.6%至二零二二年的1,06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一年的62.6百萬港元減少26.7%至二零二二年的45.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就於二零二一年完全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獲得中國政府補助21.7百萬港元，其影響被收入增加推動經營表現改善所抵銷。

新能源 – 儲電業務

本集團於江蘇省張家港設有鋰電池及儲能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生產設施。本集團透過以自產鋰電池為中心的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的產業鏈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儲電業務主要專注於工商業儲能產品以及戶用儲能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及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及電力調節系統）。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產品主要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儲能系統，亦用於不間斷電源。本集團的戶用儲能產品主要包括微型儲能產品及便攜式電動車充電樁。

新能源 – EPC 服務

本集團從事EPC服務，為中國客戶的場所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

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於加拿大設有一間附屬公司Polaron Energy Corp.，於海外市場向家庭用戶提供EPC服務。

於太陽能需求增加推動下，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成功承接更多EPC服務合約，使得二零二二年的EPC服務收入較去年顯著增加。

新能源 – 光伏膠膜

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積極籌備發展光伏膠膜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乃用於光伏組件的封裝材料。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建設及安裝光伏膠膜生產設施。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建立一條光伏膠膜生產線，現時正進行安裝及調試。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車隊服務團隊。

業務回顧

儲電業務 – 積極佈署工商業及戶用儲能的雙向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投產鋰電池產品以來，各類型的儲能產品及動力電池產品已開發並推出。本集團透過以自產鋰電池為核心的系統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功能，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的產業鏈競爭優勢，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至今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創新，認為研發是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在投資研發鋰電池產品及儲能技術方面給予大力支持，於研發方面的投入不斷加強，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加強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電源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認為工商業及戶用儲能的發展在未來將會併駕齊驅，因此積極佈署工商業儲能及戶用儲能的雙向發展。在工商業儲能方面，本集團的儲能產品擁有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其產品適用於發電側、供電側、用戶側等不同應用場景。在戶用儲能方面，本集團配備完善的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光•儲•充」一體化及系列化的產品路徑，其中便攜式充電樁產品系列已經於年內推出市場。

本集團的儲電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重大發展，其收入來源由過往非道路車輛配套成功轉變為工商業用儲能產品，為本集團於儲能行業的發展帶來動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來自儲電業務的收入跟去年相比增長約168.8%。

EPC服務－業務急速發展，已成為收入及溢利增長點，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把握分佈式光伏領域的高速發展機遇並依託信義系豐富的光伏項目經驗，迅速地建立起專業、高效的光伏EPC團隊，分別在中國及加拿大開展EPC服務業務。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光伏的應用場景正全面鋪開，而分佈式光伏利用閒散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其發展空間巨大。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成功承接更多分佈式光伏EPC項目。此外，本集團在加拿大專注於為家庭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為客戶提供從設計開發、財務規劃、安裝到專業維護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本年度本集團於加拿大的營運已經越見成熟，除了承接更多項目外，其收入及溢利貢獻跟去年相比大幅增加，業務版圖亦進一步擴大。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來自EPC服務的收入及毛利跟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約102.2%及47.3%。

光伏膠膜－全新光伏封裝膠薄膜業務嶄露頭角

本集團配合信義定位成為光伏組件關鍵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的戰略目標積極佈局開拓光伏膠膜的新業務。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建設光伏膠膜廠房，此廠房目前已具有16吉瓦（「吉瓦」）封裝膠膜產能，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具有45吉瓦封裝膠膜產能。此外，本集團正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設立5吉瓦封裝膠膜產能的生產線，以迎合東南亞光伏組件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0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06.2百萬港元)，增加110.6%，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收入－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服務	271.7	25.5	101.1	20.0	170.6	168.7
EPC服務	626.1	58.7	309.7	61.2	316.4	102.2
光伏膠膜	77.0	7.2	—	—	77.0	不適用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44.7	4.2	42.7	8.4	2.0	4.7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46.7	4.4	52.7	10.4	(6.0)	(11.4)
總收入	<u>1,066.2</u>	<u>100.0</u>	<u>506.2</u>	<u>100.0</u>	<u>560.0</u>	<u>110.6</u>

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	749.3	70.3	328.3	64.9	421.0	128.2
加拿大	272.1	25.5	134.2	26.5	137.9	102.8
香港	44.7	4.2	42.7	8.4	2.0	4.7
其他	0.1	—	1.0	0.2	(0.9)	(90.0)
總收入	<u>1,066.2</u>	<u>100.0</u>	<u>506.2</u>	<u>100.0</u>	<u>560.0</u>	<u>110.6</u>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幾點：

- (a) EPC服務帶來的收入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62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0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於中國及加拿大承接的EPC服務合約增加；
- (b) 儲電業務帶來的收入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27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工商業儲能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 (c) 新業務帶來的收入增加，從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77.0百萬港元；及
- (d) 部分被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11.4%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叉車銷量減少所致。

收入成本及毛利

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25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9.5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49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20.8百萬港元)、來自光伏膠膜的8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3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9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3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7.9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25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年內工商業儲能產品銷量增加。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為49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2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於中國及加拿大承接的EPC服務合約增加。

光伏膠膜的收入成本為8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膠膜的毛損為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3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產品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主要由於年內儲電業務和EPC服務毛利率減少。年內承接的工商業儲能產品及若干大型EPC服務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為3.5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其中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與稅收補貼和研發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來自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授予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行業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投資及研發提供的政府補助及中國政府就我們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工廠及辦公場所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提供的補償。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年內出售廢料所得收益以及匯兌收益淨額。

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百萬港元增加7.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銷售活動有關的開支(例如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百萬港元增加16.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因僱員平均人數增加及授出的購股權所帶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產品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4.8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為1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利息支出均已資本化，故沒有財務成本在損益中扣除(或於資化前為1.9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賬面值較高。年內，利息開支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9百萬港元)資本化，作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6百萬港元），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8.5%（二零二一年：23.7%）。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在加拿大的EPC服務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比例增加及企業稅率提高所致。其中兩間（二零二一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2.6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就於二零二一年完全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獲得中國政府補助21.7百萬港元，其影響被收入增加推動經營表現改善所抵銷。

業務展望

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中國政府發佈了多項儲能產業相關的政策，進一步為儲能產業商業化建立基礎，奠定儲能產業於市場的地位及價值，明顯加快儲能產業近期的發展。在工商業儲能方面，新能源加儲能的融合發展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本集團將持續拓展新能源配儲能的市場、憑藉強化研發水平優化產品水平、提高本集團於工商業儲能領域的影響力。在戶用儲能方面，本集團將著力探索儲能和光伏的結合，尤其在戶用端實現「光•儲•充」設備一體化，期待此等產品的配套銷售成為本集團的新發展動力。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儲能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將持續投放資源研發產品，提高研發開支的百分比、致力提升產品的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市場開拓能力及客戶服務水準以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本集團自於國內及加拿大開展EPC服務業務以來此業務的發展迅速。本集團於國內的EPC服務業務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對該行業和業務模式有了更為深刻的理解和洞察，團隊的組建亦日臻成熟，為以後新業務開拓和實施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加拿大的EPC服務亦穩定地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市場的推廣，將其於加拿大的EPC服務業務的版圖進一步擴大，同時探索其他海外市場發展機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此外，本集團的光伏膠膜業務亦是未來發展重心之一。在市場對光伏的需求持續增加的背景下，光伏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而光伏膠膜作為光伏組件重要的封裝材料，預計其需求量勢必在光伏發電需求持續增加下快速增長。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將會是加快跟光伏組件廠家的配套認證和產品導入工作。此外，本集團將投放資源著力光伏膠膜的研發，並加強研發團隊建設，以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水平跟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光伏膠膜市場的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將力求降低採購成本，同時優化制程提高效率，從而提高此業務的盈利能力。

展望將來，全球能源轉型和綠色發展的推進為新能源企業賦與無限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儲能、EPC服務、光伏膠膜等新能源領域進一步發展，拓展本集團在市場的份額和地位，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定能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34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2百萬港元)，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33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3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35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15.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44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72.7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光伏膠膜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6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光伏膠膜廠房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26.2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二零二一年：7.1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8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名)全職僱員，當中396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名)駐守中國，55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駐守香港，另67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駐守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0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8.7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二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二零二一年：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為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二零二一年：收益)－綜合財務狀況表匯兌儲備減少7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11.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匯兌儲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方結餘47.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貸方結餘26.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64,845,74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28.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直至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使用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使用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及EPC服務業務的 額外資金	105.4	105.4	105.4	—
投資於新光伏膠膜生產線	100.0	100.0	100.0	—
一般營運資金	22.8	22.8	22.8	—
	<u>228.2</u>	<u>228.2</u>	<u>228.2</u>	<u>—</u>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71,367,861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93.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直至		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使用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展光伏膠膜業務 的額外營運資金	393.2	49.0	344.2 二零二三年年底前
	<u>393.2</u>	<u>49.0</u>	<u>344.2</u>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計劃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及馬來西亞設立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授權其他計劃以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已遵守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概無競爭業務

本公司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均從事提供EPC服務。信義光能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確保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就地理位置而言不存在競爭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不存在重疊客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刊載年度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初步公告所載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執行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內刊登。